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 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2 日 15:00 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 1.13 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

议案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联系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190；投票简称：维尔利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逐项审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7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2
1.13 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	1.13
议案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00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i) 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一含 13 个议项，对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iii)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iv) 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一，如果对于议案一整体的表决意见与 13 个议项中某个议项的单项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单项表决意见为准。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维尔利”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90	买入	100.00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维尔利”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90	买入	1.00	1 股
365190	买入	2.00	3 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维尔利《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宗 韬 史文瑶

会议联系电话：0519-89886102

会议联系传真：0519-8512588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邮政编码：213132

(三)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4 月 13 日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3 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